

# 安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扶贫开发局（脱贫办）

文件

安财税〔2019〕14号

安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扶贫开发局（脱贫办）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局（办），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

税务局及相关机构: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办税〔2019〕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扶贫开发局(脱贫办)

2019年4月29日